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彦福 王树昆 丁晓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